

委托制作协议

甲方：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乙方：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策划、拍摄、制作《青城文脉》大型融媒体文博综艺节目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委托制作事宜

1、委托制作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

2、委托制作内容承办部门（频率、频道、部门）：经济生活节目制作传播中心

3、委托制作具体内容：《青城文脉》大型融媒体文博综艺节目

4、委托制作要求：

（1）内容长度：共8集，每集暂定为60分钟。

（2）服务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策划、拍摄、制作、播出等服务内容。

5、上述委托制作时间为预估时间，因拍摄延误、委托制作内容改变以及不可抗力、重大疫情、重大政治事件影响等导致的委托制作

日期延长等均为正常情况，双方对此均无异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是否播出是

(1) 播出平台：内蒙古卫视、经济生活频道、新闻综合频道、
文体娱乐频道、奔腾融媒客户端

(2) 播出时间：双方结合工作实际协商安排播出时间

(3) 播出次数：首播共计播出 8 次

上述播出时间为预估时间，因拍摄延误、播出平台编排的改变以及重大政治事件影响导致的延播、飘移等均为正常情况，双方对此均无异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就本协议约定的事宜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款为：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 ¥ 1977000 元整）。

2、付款方式：双方确定以银行转账方式按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甲方未足额支付以下付款方式约定的费用前，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1) 分期付款，共分2期，甲方每次付款前，收到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甲方付款金额相符的的增值税发票后结合财政拨款实际进行付款；。

(1.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11862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

(1.2) 全部服务完成、验收完毕，经甲方确认无误，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根据审计验收结果支付尾款。

3、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账 号：151179110018010120900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呼和浩特锡林支行

三、 双方权利与义务

1、本协议签订后，由乙方提供详细策划方案，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一并保存。乙方应当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策划方案及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进行制作。

2、甲方有义务配合本合同约定制作内容的策划、编排、拍摄及后期制作，并使内容和质量符合策划方案的基本要求。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委托制作项目无法进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委托制作项目无法进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3、甲方有权对委托制作的内容进行监督，如有异议甲方必须在策划方案经双方盖章确认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由双方共同进行确认，否则视为策划方案内容符合约定。

4、甲乙双方应当保证其提供或自身参与宣传的内容真实合法，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违反公序良俗，不存在虚假过度夸张，任何因该委托制作内容问题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提供材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如甲方有超出双方确认策划方案的要求视为新增内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意见，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并增加相应的制作时间，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由此额外增加的制作费用。



6、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样片后七日内完成验收，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策划方案进行修改。

7、甲乙双方应保证其自身以及其提供的参演人员或其他向乙方提交的各类材料，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甲方确保在委托制作项目完成前，已合法取得委托制作内容中提供的涉及人身权利、全部音乐词曲及其他作品等相关权利人的同意，许可乙方对上述作品进行摄制、公开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等。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已审定的委托制作内容样稿和样带。

9、乙方对委托制作的内容享有终审权，甲方提出的任何修改意见均须符合乙方审片播出的标准，乙方有权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意见予以修改。

10、乙方对拍摄的素材和成片享有全部著作权，甲方仅在乙方书面许可其使用的范围内享有使用权。

四、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的，需向对方支付协议价款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2、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协议价款总金额 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停止委托制作工作，造成履行延误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停止全部工作，已拍摄的素材和成品著作权全部

归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使用。且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协议全部价款之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甲方提供素材或乙方宣传造成侵害他人权益或使任一方受到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法律后果的，应在查清事实后，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一方已先行赔偿的，过错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五、不可抗力

由于政府行为、广电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整改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受影响一方应立即向对方发出通知，并在三日内，提出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本协议不能得以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证明文件。双方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商定本协议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对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但应支付为履行本合同已产生的合理费用。

六、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期间内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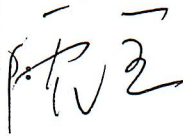


甲方：（章）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乙方：（章）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